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聲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承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遮隱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先前所提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停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由於系爭裁定內容涉及聲請人與訴外人郭○○，雙方互為加害人與被害人，生活圈高度重疊，應遮隱聲請人姓名，否則他人可輕易間接識別出訴外人，不符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之目的等語。

二、按「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裁判書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前項公開，除自然人之姓名外，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」各級法院及分院之裁判書，除法律另有限制裁判書公開之特別規定外，應以公開為原則，且裁判書之公開，原則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，包括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等自然人姓名均應公開，然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所為公開尚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、地址，且得不含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362號裁定既然認為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、2項規

定沒有違憲之虞，本院只能依法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，法院對此並無裁量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於對外公開之司法院裁判書系統，僅有公開聲請人姓名，且已將訴外人姓名遮隱，尚無使人能夠識別訴外人之情形，不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0條第7項之遮隱規定。且系爭裁定非屬法律對裁判書公開有一定限制之案件類型，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規定，公開裁判書中聲請人之姓名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是聲請人聲請遮隱其姓名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